

销售侵权产品,号称成交3307单,实际仅为15单

吹牛网店被判赔偿7万元

其中包括价格侵蚀、商誉下降等间接损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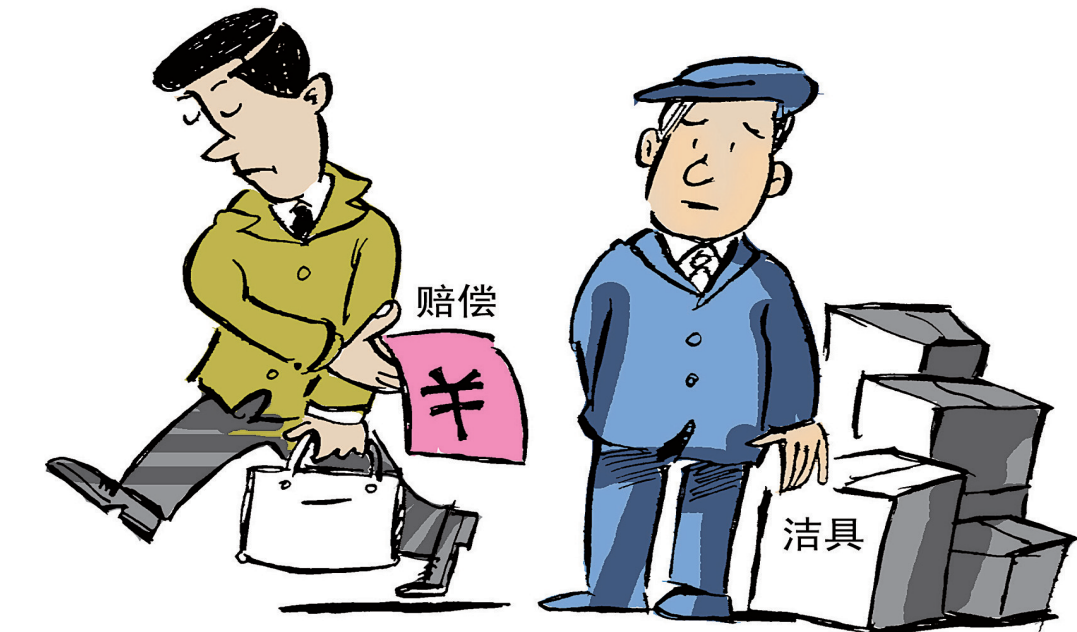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某电器公司拥有“补水仪滑板机构”实用新型专利,去年,该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发现,慈溪某洁具厂(以下简称“洁具厂”)在其淘宝电商网店销售的产品,侵犯了公司的这项专利,而且该厂在淘宝电商网店上所显示的销售成交量为3307个。

为此,电器公司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洁具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并根据其所销售的数量,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。此案审理时,却发生了让人意想不到的情况,被告洁具厂辩称:被控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很少,绝大部分只是刷单,并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在这种情况下,法院该如何对此案作出准确、合理的判决呢?

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,首先确定原告电器公司是“补水仪滑板机构”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,该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有效,应受法律保护。经当庭比对,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授权专利的保护范围,洁具厂的行为侵犯了电器公司依法享有的专利权,需依法承担责任。

对于洁具厂主张其销售量主要是刷单所致,结合其提供的网络销售记录、聊天记录、汇款记录等证据,证明其显示的3307个销售成交量中,有3292个为故意刷单,实际销售数量仅15个。

由于原告电器公司未提供其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等相关证据,故以法定赔偿方式确定本案赔偿额。综合本案案情,洁具厂的刷单行为系虚假交易,虽然在侵权获利上可相对减少,但该行为依然对电器公司的销售造成了实际损害,使得电器公司对专利产品的市场推广受到不利影响,也因洁具厂侵权产品相对电器公



司专利产品仅为约1/4的售价,大幅降低了浏览电商网站的消费者对专利产品售价的认可度,使得电器公司遭受了长期的间接损失,该部分损失应由洁具厂承担。

此外,结合本案专利类型、涉案侵权产品数量及单品利润率、洁具厂的侵权情节、电器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因素,法院最后作出判决,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赔偿原告电器公司经济损失7万元。

【说法】

这是一起特殊的知识产权侵权案,涉及侵权产品的实际数量与刷单数量存在差异,因此,争议焦点在于侵权人是否存在刷单事实,以及刷单事实对确定案件赔偿

数额的影响。

首先是关于刷单事实的认定。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,“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,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,确认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,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。”以当事人举证证明为基础,当待证事实达到高度可能性、法官形成内心确信时,则认定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存在。

在本案中,洁具厂为证明被控侵权产品成交数量中大部分属于刷单,提供了网页销售记录、聊天记录、银行汇款记录等证据,经法院审核,这些证据使刷单事实达到了高度可能性程度,足以让裁判者内心确信,而且电器公司未能提供反证证明不存在

刷单,故法官最终对刷单事实予以认定。

其次是刷单事实对赔偿额的影响问题。由于刷单产生的是虚假销量,属于虚假交易,不应被认可。在本案中,洁具厂的侵权产品的实际成交数量仅为15件,3292件属于刷单,故计算赔偿额的依据销量应为15件。与此同时,法院认为,刷单给权利人即本案原告造成了间接损失,应计入赔偿额。间接损失包括销量流失、价格侵蚀和商誉下降等,这些都应由侵权人承担。据此,法院最终作出被告赔偿原告损失7万元的判决。

另据了解,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知识产权案,已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。

(马洪 陈燕)

这个防卫行为是否合适？

当时,宋某仅用右手掐了江某脖子,江某是在双手掰开宋某手指后才咬了宋某右拇指,说明其在咬手指时现实的、紧迫的人身安全威胁已得到了缓解。根据宋某右拇指的实际伤害后果,在江某咬了宋某手指后,宋某继续实施侵害的能力已经明显减弱或可能丧失。另外,据江某陈述,其是在咬了二三十秒、感觉已经咬到肉的时候,才松了口,说明其存在一定的伤害故意。

另外,此案发生时为早上上班时间,地点在小区公共停车场,双方未持带凶器等工具,且当事人均陈述当时围观人员较多,故即使发生冲突,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立即发生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后果。

综上,北仑法院认为江某的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合理限度,造成不应有的损害,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。据此,法院作出判决,江某赔偿宋某各类损失共计5840元,宋某赔偿江某各类损失共计2555元。两项折抵,江某应赔偿宋某3285元。

法院判决后,双方当事人均未

提起上诉,江某近日按判决履行了赔偿义务。

【说法】

“正当防卫”常见于刑事案件中,但也是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。按照相关法律,当公共利益、他人或本人的人身或其他权益受到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时,可以采取防卫措施制止不法侵害。《侵权法》第三十条规定:“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,不承担责任,正当防卫超过

必要限度,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,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”。

停车纠纷本属于小事,只要当事人礼让克制,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道歉,完全可以妥善化解,相安无事。但本案中的双方当事人不能理性、冷静对待,导致发生身体伤害事件,教训深刻。在此,我们也提醒,占用他人车位、乱停车行为实属不当,也极易引发纠纷,每个车主都要遵守公德,切忌乱停车。(北纓)



候审期间趁机逃跑 隐姓埋名难脱法网



今年47岁的阳某是四川人,多年前在慈溪务工,曾因赌博、吸毒被公安机关拘留,也曾因吸毒被

责令社区戒毒三年。

2009年过年前后,阳某出了车祸,右脚被撞骨折。休养了一阵

后,他回到了老家四川。之后,他听说有老乡靠贩卖毒品赚了钱,便动了心。

由于自己腿脚不便,阳某便找同乡刘某商量,最后决定由阳某联系买卖双方,刘某出面交易毒品,事成之后两人共分好处。

阳某打听到一个四川老乡能弄到冰毒,便千方百计与对方取得了联系,建立了供货关系。之后,阳某安排刘某拿货,2009年3月至4月间,阳某指示刘某,多次将共计约100克的甲基苯丙胺(冰毒)卖给在慈溪的同乡万某。

2009年4月9日,刘某等在慈溪某咖啡馆包厢内秘密交易毒品时,被警方当场抓获,警方在现场共缴获冰毒58.4351克,又在刘某出租房内查获冰毒41.3951克。次日,同伙万某落网。

之后,万某、刘某等因贩卖毒

品被追究刑事责任,在四川的阳某得知消息后,于2011年11月11日向当地公安局投案自首,鉴于阳某认罪态度较好,由他亲属作保证人,阳某被取保候审。

按照规定,在取保候审期间,阳某应随时到案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。但2012年的一天,当警方传唤时,发现他已逃跑。

阳某离开四川后,一路逃到了贵州,知道自己成了逃犯,阳某不敢使用身份证,只能隐姓埋名生活。

之后,他在当地开了一家火锅店,小心翼翼地过日子。去年年底,公安机关通过技术手段找出线索,将逃跑整七年的阳某抓获。

慈溪法院近日经审理作出判决,阳某伙同他人贩卖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15年,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。(陈露佳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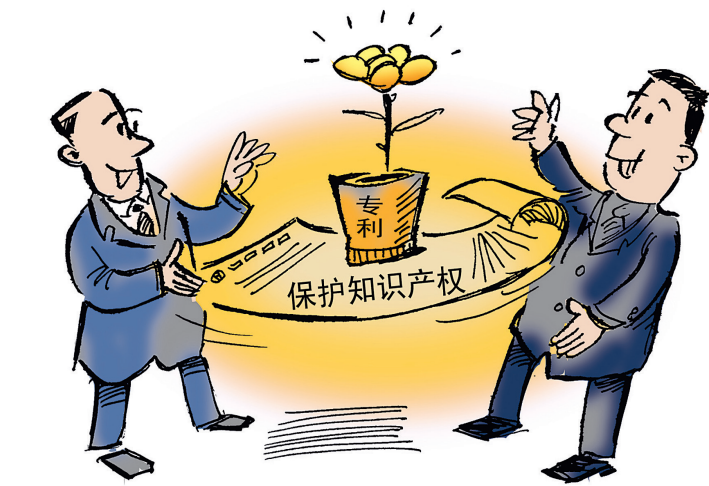
保护知识产权 促进科技创新

■法眼观潮

牧野

宁波创新基础扎实,是制造业强市,据有关部门统计,仅2019年,全市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70304件和47220件,占全省的16.1%和16.5%,全市还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3910件,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近33件。宁波还具有39项专利冠军,未来五年将突破140项,产品创新、科技创新就是未来的核心竞争力。因此,为知识产权提供强有力的保护,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,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。

司法是保护知识产权最有力的手段,如何做好这项工作需要不断探索和完善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吹牛淘宝店侵犯他人专利案的判决,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。在这起纠纷中,被告销售的侵权产品的实际数量并不大,如果仅以这种直接损失作为依据,权利人能获得的赔偿非常有限,但法院充分考虑到侵权行为给权利人造成的各种间接损失,对这种不法侵害作出了具有威慑力的判决,显示了司法对知识产权的强有力保护。



本版制图 庄豪

知识产权的“三合一”审判

知识产权的“三合一”审判,是指由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。据了解,自2018年5月1日起,我省杭州、宁波、温州、金华、台州地区的人民法院全面开展知识产权审判“三合一”工作,由于各地实际情况的不同,并非每个法院都具有“三合一”的审判权限。

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是指涉及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、技术合同、商业秘密、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、垄断、特许经营合同的民事纠纷案件。此外,根据规定,基层法院通常只能审理“一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”,所谓一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,是指除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技术秘密、计算机软件、驰名商标认定以及垄断判

纷案件之外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。

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是指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就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等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,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纠纷案件。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赔偿案件,不包括非诉行政执行案件。

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是指我国《刑法》分则第三章“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”第七节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,包括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。一个刑事案件如涉及数个罪名的,根据主罪确定是否属于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。(梅生)

法律知识

Fa Lü Zhi Shi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,为此,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海曙区人民法院联合以《民法典》为蓝本,采用经典案例搭配相应法条、再配以生动漫画的方式,制作了普法宣传册,通俗易懂地阐述了人的一生可能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。近日,这两家法院的法官先后来到我市的多所中学,向近万名学生和家長发放普法宣传册。(钟法)